



- 首页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本会活动 | 头条新闻 | 行业要闻 | 石油石化市场 | 石油石化科技 | 炼油与石化工程
- 储运工程 | 勘探与钻采工程 | 节能、环保与新能源 | **政策法规** | 专家论坛 | **项目信息** | 技术交流 | 书刊编辑 | 会员之窗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策法规 > 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进一步扩大

- 关于我们
- 本会介绍
- 领导机构
- 专业委员会
- 会员单位

政策法规

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进一步扩大

2023/7/17 关键字： 来源：[互联网]

[国家能源局网站2023-07-14]

国家发改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日前发布了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，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，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通知。

通知明确，结合工业重点领域产品能耗、规模体量、技术现状和改造潜力等，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。在此前明确炼油、煤制焦炭、平板玻璃、建筑陶瓷、炼铁、炼钢、电解铝等25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基础上，增加乙二醇、尿素、钛白粉、子午线轮胎、工业硅、棉、针织物等11个领域。

通知提出，强化能效水平引领。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，确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。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、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，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，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。

通知要求，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，分类实施改造升级。对此前明确的25个领域，原则上应在2025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；对本次增加的11个领域，原则上应在2026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。（光明日报记者刘坤）

友情链接

中国民生新闻网 民生频道网

- 首页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本会活动 | 头条新闻 | 行业要闻 | 石油石化市场 | 石油石化科技 | 炼油与石化工程
- 储运工程 | 勘探与钻采工程 | 节能、环保与新能源 | 政策法规 | 专家论坛 | 项目信息 | 技术交流 | 书刊编辑 | 会员之窗

Copyright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.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六楼 邮编：100013 办公电话：010-64212605 010-64212343

传真：010-64212605 电子信箱：cppei_818@163.com 研究会网址：www.cppei.org.cn

京ICP备1400510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788号 技术支持：北京国联资源网